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方盛康华；

● 增资金额：1.55亿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总体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子公司管理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等，公司将加强对方盛康华的经营管理，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湖南方盛康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康华”）为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全资子公司，因建设国际工业园一期、二期项目投入大量资金，前期主要依靠向母公司借款。现为增强其资金实力、优化负债结构，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方盛康华增资人民币1.5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方盛康华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湖南方盛康华制药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5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
是否跨境	□是☑否

（二）本次增资的审议程序

2026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对外投资，因公司相关交易金额12个月内累计（含本次交易）已达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故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标的为盛康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湖南方盛康华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PCNB051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方传龙
成立日期	2018-01-25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水口坡路36号
主要办公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水口坡路36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903.87	41,668.41
负债总额	40,634.82	40,535.4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69.04	1,132.94
资产负债率	96.97%	97.28%
科目	2025年年度（经审计）	2026年度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91.36	479.14
净利润	-279.65	-136.11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方盛制药	2,000	100	17,500	100
合计		2,000	100	17,500	1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方盛康华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增资完成后，方盛康华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总体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子公司管理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等，公司将加强对方盛康华的经营管理，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产品研发及业务发展需要，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拟与关联方广东方盛融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融科”）发生部分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6月6日，方盛制药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晓莉女士、陈波先生、萧钺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新增关联方情况

2025年5月30日，公司董事会同意与相关方以现金合计8,000万元共同增资控股子公司方盛融科，增资后公司持股35%但仍通过董事会多数席位主导其经营决策，方盛融科继续纳入合并报表。2025年8月1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增资事项，调整方盛融科董事会席位，公司不再拥有方盛融科控制权。

2025年11月29日，方盛融科召开股东会，因其独立研发体系暂未建设完成，本次增资暂不办理交接，方盛融科的经营决策仍然按照原来的规定执行；方盛融科将在2026年5月底之前完成独立研发体系的建立，届时进行本次增资的交接手续，交接后方盛融科的经营决策按照本次增资后的治理结构执行。2026年5月31日，公司已与方盛融科完成相关交接手续，方盛融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新增成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的关联方。

（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6年方盛融科与公司预计新增发生关联交易600万元，前期未完结合同未支付金额608.90万元，总计1,208.90万元。

1、2026年新增预计金额

根据产品研发及业务发展需要，方盛融科成为公司关联方后将与公司进行日常经营性往来，即形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与方盛融科互相提供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临床前药学研究、临床监察、临床试验样品制备以及注册申报等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具体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增加原因
技术服务（公司为受托方）	方盛融科	0	300	83.04	0	本年新增成为关联方
技术服务（公司为委托方）	方盛融科	0	300	3.72	0	
合计		0	600	/	0	

注：

①截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方盛融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

②占同类业务比例为占公司2025年相关收入或支出比例；

③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不同关联交易类型之间进行额度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④公司已与关联方就上表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依据项目实际情况，该金额可能为本年度实际交付结算金额，亦可能为本年度签署但实际交付结算延续至以后年度的金额。

2、前期未完结业务

1）因方盛融科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期间，部分与公司签订的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其未支付金额在方盛融科出表后亦属于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总金额	已支付金额	未支付金额（关联交易金额）	增加原因
技术服务（公司为受托方）	方盛融科	800.20	191.30	608.90	本年新增成为关联方
合计		800.20	191.30	608.90	

注：未支付金额系尚未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的部分。

2）药品合作开发事项

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20日，公司与广东方盛融大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融大”）就共同开发盐气消痛颗粒、妇科止血消痛颗粒生产技术并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及商业化生产合作分别签署了《益气消瘤颗粒技术开发合作协议》《妇科止血消痛颗粒技术开发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约定，公司负责项目全研发周期的生产及临床监查工作，并采购本项目所需物资，相关费用均可计入本项目在公司发生的成本。未来两个项目产生的任何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归双方共同所有，项目权益处置或项目药品注册上市后产生的利润由双方按各自投入成本的比例共同享有。在获批药品注册证书后完成双方各自发生成本费用的结算确认工作，作为项目后续产生收益的分配依据。双方按各自发生的核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分配前述项目收益。

2024年10月11日，公司与方盛融大、方盛融科签订《益气消瘤颗粒技术开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将原协议中的合作主体扩展为三方，约定项目产生的任何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归三方共同所有，项目权益处置或项目药品注册上市后产生的利润由三方按各自投入成本的比例共同享有。公司负责的相关事项不变。

2025年5月28日，公司与方盛融大、方盛融科签订《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方盛融大将2023年6月20日签署的《妇科止血消痛颗粒技术开发合作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方盛融科，由方盛融科代替方盛融大承担原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享有相应权利。

根据前述相关协议，目前上述两个项目由均为方盛融科主导研发，各方权利义务范围内发生的项目相关费用，由各方直接支付，并计入项目投入成本（故本次暂未将该部分后期需投入的费用列为关联交易，待项目整体结算时再对该部分费用进行确认）；对于协议未约定的费用，如涉及交易则需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在项目终了时，各方根据约定核定各自成本，共同确认各方占本项目总成本的比例，并按相应比例分配项目收益。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名称	广东方盛融科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3MA4DU5RR19R
住所	珠海市横琴飞蓬路30号1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庆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8月9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湖南方盛新元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5,500万元，持股55%）；方盛制药（认缴出资金额3,500万元，持股35%）；北京通牧卓越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500万元，持股5%）；长沙融科新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金额500万元，持股5%）。
财务数据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590.84万元，净资产为77.08万元，负债总额为1,513.76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080.98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561.32万元，净资产为723.28万元，负债总额为838.04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573.31万元。

（二）关联关系介绍

方盛融科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庆华先生，且张庆华先生担任其董事；长沙融科新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方盛融科股东，公司部分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为其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方盛融科构成公司的关联人，公司与其拟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方盛融科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方盛融科进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技术服务，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依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在每次交易前签署具体的单项协议，以确定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价格、交货等具体事项。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方盛融科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截至2026年12月31日，预计与方盛融科新增技术服务费不超过600万元（不含前期未完结合同未支付金额）。公司将在后续实际业务发生时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业务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新增关联方所致，公司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与关联人发生的技术服务及相关业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经营行为。公司在确定上述交易对象前，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2026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晓莉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杜宁颖女士与袁雄先生以现场连线方式参会）。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2026-038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周晓莉女士、陈波先生、萧钺先生回避了表决。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2026-039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在公司1楼会议室（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施屹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6年6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999号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一）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4日

至2026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f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3	彩蝶实业	2026/6/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收件邮箱为cady_info@chinacaidie.com。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6月16日17:00，邮件中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四）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6月16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999号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一）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红星

联系电话：0572-3958999

电子邮箱：cady_info@chinacaidie.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999号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工作连续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沈家雯女士、李岩先生、宋新贤先生、王洁川女士、于佳俊先生及沈健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焱女士、仇淼女士及范以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刘焱女士为具备会计专业资质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家雯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拥有南加州大学经济学硕士、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应用数学与经济学双学士学位。2017年8月至2025年5月，历任汇添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经理；2025年5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沈家雯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94%。沈家雯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万中先生之女。沈家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李岩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电气工程师；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4月至2022年9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10月至2024年2月，任公司项目经理；2024年3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宋新贤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新能源中级工程师。2008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组长；2010年1月至2017年5月，任浙江立基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7年6月至2025年1月，任爱德曼氢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副总；2025年2月2025年10月，任公司氢能源事业部经理；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氢能源事业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宋新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宋新贤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王洁川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浙江创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助理会计；2013年8月至2016年1月，任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6年2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总账会计；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王洁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王洁川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于佳俊先生，199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氢能源事业部实习生；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氢能源事业部机械工程师；2023年5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采购员；2023年7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采购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于佳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于佳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沈健健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工艺设计）。2010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力源有限（公司前身）工艺设计工程师；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工艺设计工程师。

截至目前，沈健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沈健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焱女士，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15年7月，任辽宁大学教师；2015年7月至今，任上海大学教师；2017年2月至2025年4月，任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2025年3月，任江苏三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刘焱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仇淼女士，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投资部投资经理；2014年1月至2021年5月，历任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岗、投资经理、风险审批部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历任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25年5月至今，任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仇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仇淼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范以宁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1年7月至1993年7月，任南京大学化学系博士后；1993年7月至1996年1月，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副教授；1996年1月至1997年3月，任日本东京大学工学院研究员；1997年3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1998年3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博士生导师；2021年7月至今，任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江苏峰科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范以